

##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先审核,认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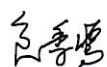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,实现合作共赢;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  
先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包季鸣



---

丁祖昱



---

李志强



---

李颖琦



---

2021年11月26日